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35號

原告 鉅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詩婉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玄靈道院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436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865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廖純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孫超凡